

深圳市民政局 文件 深圳市财政局

深民〔2019〕78号

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我市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，市社会福利中心：

为切实保障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我市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调整如下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均每人每月 2299 元。新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